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標準

11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2日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則(以下簡稱學則)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通過學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,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,並符合下列學業成績優異標準者,經本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,得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:

- 一、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- 二、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
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,其提前畢業條件,不受前項學業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。

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,應於本校校曆所定申請期限內親自填妥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」(請至本校註冊組下載)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書(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免附)、學生選課紀錄表,送本系初審後,再送教務處複審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並送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